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名稱   | 現行名稱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 | 基隆市 <u>各</u> 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 | 修正組織規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條 本規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  | 第一條 本規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  | 本條未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為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，設 <u>基隆市地政事務所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所</u> ）。   |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 <u>本府</u> ）為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，設地政事務所，其名稱及轄區如下：<br><u>一、安樂地政事務所：</u><br><u>管轄安樂、中山、暖暖、七堵四區。</u><br><u>二、信義地政事務所：</u><br><u>管轄信義、中正、仁愛三區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將本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及信義地政事務所整併為「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」。  |
| 第三條 <u>本所</u> 置主任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受 <u>基隆市政府</u> 地政處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   | 第三條 <u>地政事務所</u> 置主任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受 <u>本府</u> 地政處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   | 將「地政事務所」修正為「本所」；「本府」修正為「基隆市政府」。   |
| 第四條 <u>本所</u> 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 <u>下列</u> 事項：<br>一、 <u>登記課</u> ： <u>掌理</u> 土地、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項。<br>二、 <u>測量課</u> ： <u>掌理</u>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事項。<br>三、 <u>地價課</u> ： <u>掌理</u> 平均地權業務、地權及地用等事項。<br>四、 <u>資訊行政課</u> ： <u>掌理</u> 地政系統、資訊安全 | 第四條 <u>地政事務所</u> 置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 <u>各有關</u> 事項：<br>一、 <u>第一課</u> ：土地、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項。<br>二、 <u>第二課</u> ： <u>關於</u>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事項。<br>三、 <u>第三課</u> ： <u>關於</u> 平均地權業務、地權及地用等事項。 | 明定地政事務所整併後，下設4個課之名稱及掌理事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|

|      |  |  |   |
|------|--|--|---|
|      | <u>管理、研考、出納、總務及檔案管理等事項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 第五條  | 本所置 <u>秘書</u> 、課長、測量員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五條 <u>地政事務所</u> 置課長、測量員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增列秘書職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六條  |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六條 <u>地政事務所</u> 置會計員， <u>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</u> 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 <u>事項</u> 及統計事項。 | 原置會計員，改設為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刪除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」文字，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   |
| 第七條  |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<u>事項</u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七條 <u>地政事務所</u> 置人事管理員， <u>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</u> 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<u>業務</u> 。     | 原置人事管理員，改設為人事室，置主任；刪除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」文字，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八條  |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br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         |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br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| 本條未修正。  |
| 第九條  | <u>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行；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u> |  | 一、本條新增。<br>二、明定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行政程序。            |
| 第十條  |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訂定，報 <u>基隆市政府</u> 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九條 <u>地政事務所</u> 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 <u>地政事務所</u> 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條次遞移。<br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一條 |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另以命令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另以命令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條次遞移。   |